

德政办〔2024〕21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创建 2024年市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试点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德化县创建2024年市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德化县创建 2024 年市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试点县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全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深入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推动村镇建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闽建村〔2023〕4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2024年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县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县名单及实施成效要素的通知》（闽建村〔2024〕2号）和《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市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或垃圾分类）试点县的通知》文件要求，就创建市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县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全县域开展垃圾分类。全县域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实现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2024年，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行政村占比达到100%，行政村落实垃圾分类机制应达到“六有”，即“有建立分类收运机制、有集中干湿分类收集桶（箱）、有湿垃圾处理设备或设施、有持续的资金保障、有宣传发动、有减量成效”。巩固龙浔镇、浔中镇、国宝乡省级试点成效，新增盖德镇为省级全域落实分类机制乡镇，其他14个乡镇为市级全域落实分类机制乡镇。

（二）改善提升农村公厕。2024年11月底前，农村公厕主

体建筑、内部设施、给排水、化粪池或贮粪池等各类硬件设施保持完好，干净整洁，管护良好。依托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智慧化运营管理平台，探索研发农村公厕管护 APP，搭载公厕保洁线上“打卡”功能。因地制宜，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

二、实施计划

（一）准备动员阶段（2024年4月1日至5月15日）

由县城管局牵头制定创建市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县工作方案，明确全县域因地制宜、有序推进的工作目标、任务清单、年度投资额、进度计划、工作推进、职责分工、要素保障、督查考核、总结推广等，并按序时进度推进实施。适时召开全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县创建工作会议，对创建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4年5月15日至9月30日）

扎实推进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实施，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保洁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处”长效机制，进一步推进全县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按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五有”（有齐全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有完善的监督制度）标准和“四个环节”（扫干净、转运走、处理好、保持住）要求，总结经验，对标找差，逐步建立健全覆盖全域的

“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2024年7月底前，完成农村乡镇环境卫生保洁和环卫设施管养工作移交，由一体化服务企业（城建集团城服公司）开展全县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处”一体化综合服务。（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城建集团，各乡镇政府）

（二）完善分类收运。实施“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模式。农户厨余、有害、可回收、大件及其他垃圾分类投放（暂存）正确，每户至少配备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2个分类容器，垃圾及时收运到集中收集点，日产日清。有满足全县厨余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设施设备，设施布局合理，环境整洁，车辆运输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厨余垃圾及含水量、有机质含量较高垃圾的收集频次不应低于1次/天。（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城建集团，各乡镇政府）

（三）规范分类处置。有害垃圾采用定时收集或预约收集的模式，送往乡镇集中归集，或送至有害垃圾暂存处，并定期转移至有相关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可回收垃圾有积分兑换或废品收购等收运渠道。厨余垃圾通过定时上门收集、定点收集、沤肥池等方式，实现资源化处理，其中资源化处理终端的产出物利用应明确并建立台账；沤肥池要有必要的污水处理并有尾水检测报告。其他垃圾纳入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送至乡镇转运站或

直接运往处理场站。（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工信商务局、供销合作社、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城建集团，各乡镇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城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财政等相关部门、各乡镇政府参加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适时研究、协调推动试点县创建工作。建立由县城市管理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加的工作专班，负责推进具体创建工作。各乡镇成立工作小组，行政村确定专人负责，明确职责分工，合力推动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工作。

（二）广泛宣传发动。开展农村垃圾专项治理工作是一项造福百姓、凝聚民心的重大举措。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干部带动、社会发动、农民出动的原则，制定宣传教育方案，认真开展保洁员和厨余垃圾处理工作人员的岗前培训和定期业务培训，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广泛动员乡村群众积极参与农村垃圾治理。采取多种形式，比如村（社区）设有专门的宣传橱窗和醒目标识；向农户分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宣传手册；组织幼儿园及中小學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等宣传教育活动，增强乡村群众文明意识和文明素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宣传栏和标语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好的典型、经验和做法，让群众了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内容、要求和成效，切实发挥舆论的导向作用，营造人人关爱环境卫生、全民参与农村垃圾治理的良好氛围。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扶持政策，整

合使用各类专项资金，建立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投入为辅的多元投资机制。同时，各乡镇要积极统筹推进开展农户垃圾治理收费工作。县财政、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审计与监督。

（四）强化监督考核。根据《关于调整德化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评办法的通知》（德委办〔2021〕83号）及《德化县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的通知》（德分类办〔2021〕3号）考核评分标准，持续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纳入各乡镇绩效目标考核范围，定期组织督导评估，通过民众随手拍、媒体曝光等方式强化社会监督，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乡镇、村和个人给予通报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懒政怠政、不能按要求完成目标任务的乡镇、村和责任人实施约谈或问责。

（五）夯实措施保障。根据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推进时序，创新智慧运营模式，第三方企业开发应用全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智慧化运营管理平台，运用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实现设施远程监控。县乡严格依照第三方主体考核办法实施考评，适时召开推进、调度和现场会，全面提升第三方运维水平，打造良好的乡村卫生环境。

附件：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县实施成效要素

附件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县实施成效要素

项目	工作内容	成效要素	截止时间
工作推进	建立工作机制	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建立由县级政府分管领导直接抓，住建（城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财政等相关部门、乡镇政府参加的工作机制，适时研究、协调推动工作；县级建立由住建（城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派人参加的工作专班，乡镇成立工作小组，行政村确定专人负责，明确职责分工，合力推动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工作。	2024年2月底
	出台创建方案	县级政府出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工作方案，明确全县域因地制宜、有序推进垃圾分类的工作目标、任务清单、年度投资额、进度计划、工作推进、职责分工、要素保障、督查考核、总结推广等，并按序时进度推进实施。	2024年3月底
	落实资金保障	安排不少于500万元（含省级补助资金250万元）用于2024年度创建工作。	
治理目标	全县域开展垃圾分类	试点县全县域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实现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2024年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行政村占比达到100%。	持续推进
	改善提升农村公厕	农村公厕主体建筑、内部设施、给排水、化粪池或贮粪池等各类硬件设施应保持完好，干净整洁，管护良好。依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智慧化运营管理平台，探索研发农村公厕管护APP，搭载公厕保洁线上“打卡”功能。因地制宜，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	2024年11月底
重点任务	建设及运维要求	有满足全县域厨余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设施设备，设施布局合理，环境整洁，车辆运输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	2024年6月底
		实施“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统一处理”的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模式。农户厨余、有害、可回收、大件及其他垃圾分类投放（暂存）正确，每户至少配备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2个分类容器。垃圾及时收运到集中收集点，日产日清。厨余垃圾及含水量、有机质含量较高垃圾的收集频次不应低于1次/天。	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建设及运维要求	有害垃圾采用定时收集或预约收集的模式，送往乡镇集中归集，定期送至生态环境部门许可的危废暂存中心或处理企业进行处理。可回收垃圾有积分兑换或废品收购等收运渠道。厨余垃圾通过定时上门收集、定点收集、沤肥池等方式，实现资源化处理，其中资源化处理终端的产出物利用应明确并建立台账；沤肥池要有必要的污水处理并有尾水检测报告。其他垃圾纳入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送至乡镇转运站或直接运往处理场站。	持续推进
	管理要求	以县域为单位市场化合同双方履约良好，每年安排合同要求落实建设任务和建设运维资金，第三方运维团队全面履行运维管理职责。	持续推进
		乡镇人民政府有效履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属地监管责任，县级住建（城管）部门有效落实检查督促责任。	持续推进
	措施保障	县乡严格依照第三方主体考核办法实施考评，按效付费，全面提升第三方运维水平，打造良好的乡村卫生环境。	持续推进
		创新智慧运营模式，第三方企业开发应用全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智慧化运营管理平台，运用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实现设施远程监控。县级住建（城管）部门依托第三方智慧化运营平台，开发应用手机 APP 等智慧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效率和水平。	2024 年 6 月底
		出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费征收文件并启动征收工作，保障运营资金。	2024 年 6 月底
总结推广	推进成效	探索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机制，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每半年总结一次做法成效、编制一个 PPT 成效图集，每年编制一个宣传小视频。设区市召开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推进会或现场观摩会。	2024 年 11 月底
	群众认可	开展问卷调查，村民知晓度不低于 95%，满意度不低于 90%。	

县直有关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工信商务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供销合作社，德化生态环境局，城建集团。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3 日印发